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補充公佈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以下資料以補充公佈。

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為40百萬港元，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釐定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即40百萬港元）時，已考慮現行市況、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目標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前景以及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根據債券，目標公司的存貨、現金、應收款項及銀行賬戶設立了浮動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存貨、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約為59百萬港元。誠如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即40百萬港元）僅可由目標公司用於採購新存貨，而出售該等新存貨的所得款項僅可用於履行目標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或採購新存貨。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適用於目標公司相應採購所有新存貨或後續存貨。目標公司所採購的該等新存貨或後續存貨以及銷售該等存貨的所得款項亦須受債券項下設立的浮動抵押所規限。因此，可轉換債券的認購金額不超過債券項下按浮動抵押的抵押品總值的50%。

此外，葉先生於香港持有兩項住宅物業，總值逾85百萬港元。雖然該等物業須償還按揭貸款，但扣除按揭貸款後，該等物業的餘下價值仍超過4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金額（即40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就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情況、債券項下抵押品的價值及葉先生的個人擔保，並認為高於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8%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決定認購可換股債券時亦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來自目標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即年利率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ii) 目標公司及葉先生根據下文「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一節所載因素之償還能力；及
- (iii) 倘本集團日後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權，則目標公司於葡萄酒、威士忌、茶類及奢侈收藏品市場之發展潛力及成長機會。

尤其是，根據公佈所載理由，目標公司處於擴大其於香港業務之有利位置，且本集團日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權可讓本集團於此情況下進軍該利潤豐厚的市場。本集團認為，鑒於目標公司之成長潛力，倘本集團決定行使其轉換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能夠參與目標公司之增長及成功。

於公佈及本補充公佈日期，本集團仍一直監控目標公司於近期調低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的稅率下之業務表現及成長，且本集團目前無意行使其轉換權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前將持續監控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誠如公佈所披露，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將視乎目標公司之估值而定，而估值日期介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定之一名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示轉換日期前3個月內。當本集團根據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認為屬適當時機決定是否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時，本集團將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之估值。

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前後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之應收款項將分類至以下類別：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倘可換股債券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除非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可換股債券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份，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將終止確認，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將於股份轉換日期確認為以下類別之一，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轉換股份數目將視乎目標公司根據公佈所披露之公式於股份轉換時之估值而定。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已對目標公司及／或葉先生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就葉先生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其身份證及水電費賬單、銀行／信用卡／證券賬戶結單。就目標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證以及公司文件及存檔，對目標公司進行實地考察，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檢查目標公司的存貨。

為評估目標公司及葉先生（作為擔保人）的償還能力，本集團已取得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且亦考慮（其中包括）(i)向目標公司及葉先生提供的銀行融資、按揭貸款及相關文件；(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存貨、現金、應收款項及銀行賬戶約59百萬港元）的管理賬目；(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僅可由目標公司用於採購新存貨，而出售該等新存貨的所得款項僅可用於履行目標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或採購新存貨；及(iv)葉先生於香港持有兩項住宅物業，總價值超過85百萬港元，且經扣除按揭貸款後，該等物業的餘下價值超過40百萬港元。

於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進一步取得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該報告並未顯示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